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认真、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充分了解了相关候选人员工作实绩，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须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品德，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未发现前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相关候选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游道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向少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海燕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左诗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杨健 吴伟 王宏

2023年5月17日